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科圖書及習作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88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70 號令修正公布)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

二、各科評選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一)至 5 月 26 日(五)

時 間	5/22 14:00	5/16 14:00	5/18 10:20	5/18 10:30	5/25 10:10	5/26 10:10	5/26 10:30	5/26 14:00	5/24 11:00	5/19 14:00
科 目	數學	英語	社會	藝術與 人文	綜合 活動	自然	科技	國文	健康與 體育	本土 語言

三、評選地點：3F 會議室。

四、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圖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圖書（附有教育部審核執照且未逾期限）方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出版公司，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評選科目：七至九年級各領域教科圖書。
2. 樣書送達日期：112 年 05 月 10 日 16 時前。
3. 樣書送達地點：外埔國中教務處（註明送評審樣書）。

六、評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2 年 5 月 26 日，請各出版公司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以維持公平性。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洽本校教務處設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4. 教科書評選依公開、公平、達到教學最大效果為原則，敬請參與被評選之教科書出版公司提供最完備的樣書。
5.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6. 業務承辦人：設備組周老師
7. 聯絡方式：電話：(04) 26833721#114 傳真：(04) 26833759
地 址：43857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外埔路 999 號

八、奉校長核可後公告。